

香港一卡通内地见证开户及香港开户提示

一、申请资格

香港分行柜台申请资格

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个人客户（不包括联名）

内地见证开户申请资格

申请人只限于中国公民

申请人需于接获账户开立短信后的 2 个月内，自其它同名账户，将一笔款项汇入“香港一卡通”

注：如果您计划在内地提交香港一卡通申请，可能会有更多的申请要求，详询微信在线客服

（微信号：CMBHONGKONG95555，您可以通过输入关键词“4”查询相关信息）

二、申请资料

1、身份证明文件

国籍 / 地区居民	开户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	内地参考证件
中国公民	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中国护照 / 香港居民身份证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	永久居民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非永久居民：香港居民身份证	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(回乡卡)
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	有效护照 / 香港居民身份证	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(回乡卡)
台湾公民	有效护照 / 香港居民身份证	台胞证
外国公民	有效护照 / 香港居民身份证	有效护照

注：

①. 以上身份证明文件均不接纳电子文件 / 影印本。

②. 香港证件及内地证件都必需提供，且证件剩余有效期（若有）必需大于六个月。

2、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住址证明

类型：

公用事业机构 账户文件	公用事业机构发出的账户文件(发出日期需在三个月内，且具有客户姓名及住址资料)，包括： 水、电、煤气费账单 固定或移动话费单 有线电视账单 宽带费账单
金融机构信函	由以下金融机构开具的信函(发出日期需在三个月内，且具有客户姓名及住址资料)，包括： 银行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保险公司
政府或认可机构 证明信/账单	由以下机构开具的住址证明信/账单(发出日期需在三个月内，且具有客户姓名及住址资料、该机构的公章)，包括： 政府 居委会 派出所 街道办 物业管理公司 客户本人所在公司（需为上市公司或招商集团或子公司及附属公司）

政府或认可机构 居住证明	政府或认可机构居住证明(有效期需大于三个月, 且具有客户姓名及住址资料, 包括: 居住证 暂住证 香港房屋租赁合同 (须有香港政府釐印章)
其他	居住用途的房产证/房他证 家庭类户口簿 附有照片的驾驶执照

要求:

- A. 住址证明文件的收信人地址为住宅类地址, 而非公司类地址;
- B. 住址证明文件的收信人姓名与开户证件同名;
- C. 住址证明文件的发出日期需在三个月内 (如下类型除外: 政府或认可机构居住证明、其他);
- D. 如果住址证明文件的收信人属于客户的直系亲属而非客户本人, 则需要附上关系证明(如结婚证、户口簿)。

注: ①. 以上文件均不接纳电子文件 / 影印本。

②. 如阁下的住址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或英文, 阁下须提供由专业第三方 (如律师、公证人、执业会计师及提供公司秘书服务的人士或机构、领事馆等) 翻译的核证文本。

③. 本行不接受以转交公司地址、转交个人地址、商业地址或邮政信箱的信函作为住址证明。

三、申请地点

内地见证网点申请

详见: “香港一卡通”内地见证开户网点列表 (附连结)

香港分行柜台

详见: 香港分行地址 (附连结)

四、客户申请香港一卡通后注意事项

1. 提交账户申请后,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, T+2 个工作日内客户可以接到账户开立的短信。
2. “香港一卡通” 账户卡片是单独制作的, 请按照所预留的领卡方式领取或收取该卡片。
3. 卡片使用前, 请通过香港专业版或者拨打 95555 激活香港一卡通卡片 (须在收到账户开立短信后的 3 个月内激活, 逾期卡片将会作废)。
4. 请在收到账户开立短信后的 30 天内使用网上银行授权码关联 UKEY, 以便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操作该账户 (30 天后授权码将失效)。
5. 请在收到账户开立短信后的 2 个月内, 自其他同名账户, 汇入一笔资金至“香港一卡通”, 以免账户被自动冻结或关闭。